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聲請 人　黃柏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移轉管轄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，除有得抗告之明文外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黃柏凱因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，原審認應向直接上級法院最高法院提出聲請，非向原審法院為之，其誤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係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本件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